# 汪曾祺的徙读后感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2-21

*读后感是对书中世界的感知，是对作者用心的感激，是我们对阅读体验的总结和反思，读后感像是与作者深入交流的途径，让我们更加了解他们的思想，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汪曾祺的徙读后感7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汪曾祺的徙读后感篇1“夏天的早晨真舒服。...*

读后感是对书中世界的感知，是对作者用心的感激，是我们对阅读体验的总结和反思，读后感像是与作者深入交流的途径，让我们更加了解他们的思想，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汪曾祺的徙读后感7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

汪曾祺的徙读后感篇1

“夏天的早晨真舒服。空气很凉爽，草上还挂着露水(蜘蛛网上也挂着露水)，写大字一张，读古文一篇。夏天的早晨真舒服。”《夏天》

如此平淡质朴，如话家常的文笔有几人写得如此惬意?惟恐只有汪曾祺能做到了。品读汪曾祺的散文，虽然话语平常，但饶有趣味。如《葡萄月令》 “然后，请葡萄上架。把在土里趴了一冬的老藤扛起来，得费一点劲。大的，得四五个人一起来。“起!——起!”哎，它起来了。把它放在葡萄架上，把枝条向三面伸开，像五个指头一样的伸开，扇面似的伸开。然后，用马筋在小棍上固定住。葡萄藤舒舒展展、凉凉快快地在上面呆着。

读到这里，我不由得笑了，绘声绘色的描述让我似乎看到了葡萄藤老爷般呆在架子上。 这便是汪曾祺的散文所带来的感觉享受。读汪曾祺的散文处处可见这样的文笔，行文中透着淡泊宁静，即使人生的酸甜苦辣也能被他写出不同的韵味

读《汪曾祺散文》，如同是听一位经历抗战、解放战争的历史老人在向我们娓娓动听地述说生活小事，而在倾听之中，这种生活小事似乎更是一种无形中的人文和历史教育。

在《汪曾祺散文》中，我们看到了曾经的西南联大教授们的风采，我们读到了当时人们对于政治、文化的评判，我们如同读一位历史老人的故事。

在《汪曾祺散文》中，我们读到了中国文人不屈的傲骨，看到了中国学者在艰苦的环境中对思想与学术的孜孜追求.......

?多年父子成兄弟》，其中：“儿女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的现在，和他们的未来，都应该由他们自己来设计。一个想用自己理想的模式塑造自己的孩子的父亲是愚蠢的，而且，可恶!另外作为一个父亲，应该尽量保持一点童心。”这话让我深受触动，父子之间能做到这样少见。

微尘见世界，我只能这样说。

汪曾祺的徙读后感篇2

汪曾祺何许人也？似有耳闻。语文老师推荐的。理由？文风质朴，文笔平淡，值得好作废话、大话的“我”品味。

借来汪曾祺的披发文集，略翻了翻。文章的确富有糊口气味，只是，味道好像不浓。

……

我只道把汪的文章搁置了下来。只是那夜，心情焦躁，疲乏不堪，我信手拿来汪的披发文集，随意翻至了《西山客话》。读着读着，眉头不再紧锁，嘴里也不再诉苦了。完全被朴实文字里所描绘的迷人景致吸引住了——“山前有一片杏树，约有干株。一千棵杏树，都开了花，那可是很壮观了。眺望一片浅红的海，如云蒸霞蔚，使人眼花神移。”“弄楼一侧有一棵玉兰。八大处只此一棵，据说是明代所植，高与楼齐，开花时瓣如玉片，蕊似黄鹅，一树光明。”……

原来质朴如是的文字可以描绘出如斯绚烂的画面，原来用我们的双眼可以发现如斯色泽的美景。

看！汪老这样写——“西山多山人，绝世遗名，只求执守真我。在八大处山庄怡居或小憩，做一个闲人，晨起拾级登山，暮看夕鸟投林，月下花前，兴衰荣辱，存乎同心专心，然则‘清冷之状与目谋，营营之声与身谋，悠然而虚者与神谋，渊然而静者与心谋’，恬澹宁静，心止如泓，非但放弃都市繁嚣陆离，更能忘象见性，俨然小隐于野。”

这就是汪老的人生哲学——恬澹以明志，宁静以致远！

我恍然大悟，沉静的心也似那寂静的夜一般清澈悠远。

自那以后，我开始乐于读汪老的披发文。与白叟家一起品味糊口，品味心情。

汪老定是个吃客，我暗想，坏笑。你看他那不滞于形的文字竟能让人垂涎欲滴。且看《豆腐》一文中——“香椿拌豆腐是拌豆腐里的上上品。嫩香椿头，芽叶未舒，颜色紫赤，嗅之香气扑鼻，入开水稍烫，梗叶转为碧绿，捞出，揉以细盐，候冷，切为碎末，与豆腐同拌，下香油数滴。一箸进口，三春不忘。”

家常菜，家常文章，家常情调。

汪老用无华的文字回忆着一位位故人，却又那么形象而生动地呈现出富有个性的人物。看他在《赵树理同道二三事》中有这么一段——“赵树理同道担任《说说唱唱》的副主编，不是挂一个名，他每期都亲身看稿，改稿。经常到了快该发稿的日期，还没有适用的稿子，他就把经由初、二审的稿子抱到屋里去，一篇一篇地看，差一点的，就丢在一边，弄得满室散乱。突然发现一篇好稿，就欣喜若狂，即交编纂部发出。他把这种编纂方法叫做‘绝处逢生法’。”

人物形象，贵在形似又神似。就在这样的文字中，我除了喜欢赵树理先生，也就更喜欢汪曾祺先生了。

……

汪老的披发文大多如斯风格，以清淡致远见长。

我想，汪老披发文中的味道，浓起来了。

有人会说，家常文章，不值玩味。但我想，汪老的披发文值得我们学习的正是以下两点：其一，文字不求矫揉做作，文风平易近人，一扫靡艳之风。其二，无论作文，仍是做人，都要常葆乐观从收留之心态，能懂得以包收留之心话“家凡人生”。

这，就是我眼中的汪曾祺与他的“家常文章”啊。

汪曾祺的徙读后感篇3

终于看完这本书，一共四本小说合集：《矮纸集》《菰蒲深处》《晚饭花集》《邂逅集》。前前后后大概花了一个多月才看完，说实话，这是第一本影响了我说话方式的书。汪曾祺先生的字里行间没有半句甚至半字的废话，而且善于描景，营造氛围。你可能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他为什么这么说，可是你就真真切切地感受他想传达的意境。可能这也是因为汪先生也是意识流写法的高手，描绘起来信手拈来，全跟着意识走，文字精炼又传神，画面跃然纸上。有时候我也在想，这是个多么难以描述的画面，如果换做我，可能反反复复斟酌语言都无法解释清楚。你看汪老，寥寥数语，画面便瞬间勾勒于纸上，栩栩如生。可偏偏他用的词也不是什么生僻难词，却是他自己的词。印象很深刻的一个词是“苍青赭赤”，明明也就四个字，可是高山的那种陡峭，矗立云海的感觉便扑面而来，生生地浮现在眼前。可想而知，欣赏这种几十万字全是如此传神蕴意丰富词藻的书该是一种怎样的享受。

如下为例

芦花才吐新穗。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软软的，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蜘蛛。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鲁鲁鲁飞远了。

仿佛看到他自己一个小小的人，向前倾侧着身体。一步一步，在苍青赭赤间的一条微微的白道上走，低头，又抬头；看一看天，又看一看路；路，画过去，画过去；云过来，他在影子里；云过去，他亮了；蒲公英的絮子沾在他衣服上，他带它们到更高的远处去；一开眼，只一只鸟横掠过视野；鸟越来越少，到后来就只有鹰；山把所有变化都留在身上，于是显得是亘古不变的。

这本书中随处可见的对生活场景的描写也是非常有趣的。前街卖木头的，后街卖早点的，还有隔壁卖卤猪蹄的，正是这些发生在你我身边的故事，汪先生能将普通故事里普通人的喜怒哀乐嬉笑怒骂描写得生动有趣。小女子脖子后面朱红的血痣，晚饭后院子里飘来的树叶的清香……读起来仿佛觉得这样的生活应该幸福，反念一想，这不正是你我每天的生活吗？可是汪先生的书就有这样的魅力，从平凡生活中写出了不平凡，让人欲罢不能。

由此不禁感叹，大家就是大家，经典就是经典，读这种书你一定有所收获。

因为是四本书的合集，有些长，但一定要坚持看完哟~

汪曾祺的徙读后感篇4

一、和谐的风俗

汪曾祺的小说创作风格鲜明，以独特的文学气质和淳厚的生活底蕴，热衷对故乡、对童年展开温馨的回忆，并擅长作风俗画式的描绘，而被称为风俗画作家。汪曾祺说过：风俗，不论是自然形成的，还是包含一定的人为成分，都反映了一个民族对生活的挚爱，对活着所感到的欢悦，风俗是民族感情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看出在汪曾祺的小说中关于风俗画的描绘是有意为之的。《受戒》和《大淖纪事》之所以吸引了众多读者，其中重要的因素是它们那种别有风情的风俗描写。如《受戒》的结尾处：英子跳到中舱，两只桨飞快地划起来，划进了芦花荡。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软软的，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蜘蛛。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鲁鲁鲁飞远了其笔下那具有地域风情的描写，表现出一种纯朴、温馨、清雅和谐的美感，犹如一幅美丽的画面久久地定格在读者的视觉之中。

在《大淖记事》里，有随四时自然变化的沙洲美景、高阜上的鸡鸭炕房、负曝闲谈的人家、忙碌的浆房、田畴麦垅、闲置的候船室。总之，这里的一切和街里不一样，这里的颜色、声音、气味和街里不一样!这正是大淖人自然恬静天性的写照。而小说中十一子和巧云追求爱情的方式同大淖风情和谐，使人很难分出哪些是写人物，哪些是写风俗。风俗和人物浑然一体、自然天成，交相辉映地体现出民间生活的本真生命形象和人格取向。

优美和谐的风俗不仅表现在人与人、人与群体社会的融洽关系中，还表现在人与物之间的亲近上。《受戒》中的小和尚海明和小姑娘英子爱听青蛙打鼓、寒蛇唱歌，看荧火虫飞动。《天鹅之死》中的白蕤对美丽的天鹅情有独钟。《昙花?鹤和鬼火》中的李小龙爱那雪白的昙花、美丽的野鹤和绿色的鬼火。在这种人与物的关系中，物似乎成了人的生命的一部分，可以与之交流、与之沟通，形成了亲切优美的共存关系。

二、散文化的结构

在《汪曾祺小说选》的自序中，汪曾祺发表了一些对于小说的独特看法：我曾想打破小说、散文和诗的界线。后来在形式上排除了诗，不分行了，散文的成份是一直都明显地存在着的。不直接写人物的性格、心理、活动。有时只是一点气氛气氛即人物作品的风格就是人物性格。汪曾祺的小说，摆脱了传统小说观念里强调情节，注重人物的塑造，铺设悬念，突出矛盾等结构特点，而是淡化情节，淡化人物，没有任何的悬念、冲突和高潮，形成了他散漫舒朗的结构风格。

例如《受戒》以写荸荠庵开头，从而引出当地和尚的风俗、荸荠庵的生活方式、和尚明海出家的过程和小英子一家的生活状态，最后才通过小英子的眼睛来写明海受戒的过程。同时，小说的穿插成分还像滚雪球一样不停向外滚动着别的穿插细节，例如描写庵中生活的一段，顺便交代了几个和尚的情态，在叙述三师傅时又写到了他的绝技、和尚和当地姑娘私通的风俗等，虽然表面上显得枝节纵横，但是作者的叙述却是那么的自然，如水的流动一般，不拘一格而又浑然天成。这种顺其自然的闲话文体表面上看来不象小说笔法，却尽到了小说叙事话语的功能。正是这种随意漫谈，自然地营造一种纯正天然的艺术世界。

?大淖记事》中，作者首先描写的环境背景大淖，具体详细介绍了大淖的景观和淖边人家的生活，读来亲切，犹如读介绍地方志的随笔。事实上正是这种随笔写法统领全文，如文中介绍轮船公司附近人家的乡风生活、锡匠们的工作和他们的生活，又写世代居住淖边的人家的生存状态、风俗习惯、女人们的妆扮和工作、私生活上的不规矩。作者娓娓道来，如同是流动着的小河，碰见什么就要映现什么，然后在水流尽处现出人物，自然而然，姿态横生。其实这种结构上的自然松散，是构成作家小说散文化风格的特征之一。这一切看似随便的叙述，饱含着作者对文本结构苦心的经营。

三、诗化的语??

汪曾祺说自己属于一个通俗抒情诗人的气质类型，因此他是用诗人的诗性来感受世界，也是用如诗般极美的语言来书写世界。汪曾祺小说语言风格的诗化特征主要表现为小说形式的诗歌化，内容上则是将现代诗歌意象与中国生活图像和谐地结合在一起。

如《受戒》中的二段描写：屋檐下一边种着一棵石榴树，一边种着一裸桅子花，都齐屋檐高了。夏天开了花，一红一白，好看得很。桅子花香得冲鼻子。顺风的时候，在荸荠庵都闻得见。多么富有诗情画意的乡村风光!一棵石榴树，一棵桅子花，一花一果，一红一白。我们不由得想到，在这样的花前月下，两个朝夕相伴的少年男女那种爱恋之情的自然发生，以及爱隋的美妙无比。

在《大淖记事》中，汪曾祺是这样写大淖的四季景物变化的：春初水暖，沙洲上冒出很多紫红色的芦芽和灰绿色的蒌蒿，很快就是一片翠绿了。夏天，茅草、芦荻都吐出雪白的丝穗，在微风中不住地点头。秋天，全都枯黄了，就被人割去，加到自己的屋顶上去了。冬天，下雪，这里总比别处先白。化雪的时候，也比别处慢。河水解冻了，发绿了，沙洲上的残雪还亮晶晶地堆积着。这幅大淖四季景物变化图的语言都是很常用的，没有生僻古怪的，但它们组合在一起，就充满了大淖乡土的气息，它扑面吹来，带来大地的清香与芬芳。这些语句就是一首五彩的诗，一首用日常平凡的语言抒写出的诗意盎然的美丽篇章。

四、健康的人性

在《受戒》与《大淖记事》这类作品里，汪曾祺不重人物性格，而重氛围渲染，注重健全的人性和健康的美。温软的水，朦胧的月，摇曳的云影，迷人的沙洲，感应着明海小和尚、小英子、巧云、十一子们细微神秘的心灵震颤;那混沌的爱，迷离的情，则展示出生命的腾踊，美的精魂的跃动。《受戒》中作者用抒情的笔调描写了小和尚明海与村姑英子的恋爱故事。他把明海当作一个普通人来描写，让其按照自然天性发展，表明了对健康人性的礼赞。作者既描写了明海每天开山门、扫地、烧香、磕头、念经等超凡脱俗的僧侣生活，又描写了和野和尚们杀猪、吃肉、打牌、搓麻将，甚至逾越门禁的偷情世俗生活。明子看到小英子留在田埂上的一串脚印，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特别是当小英子爬到明海耳边说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的时候，他们完全没有考虑到任何世俗束缚，而纯粹是以人性为唯一前提，显示的是一种优美、健康、自然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情美。这充分体现了作家对于充满着纯情的自然之爱的眷恋之情，对健康而纯洁的人性的肯定和赞赏。

?大淖纪事》中，大淖的女人们像男人一样干活，一样挣钱，一样靠肩膀吃饭，没有惯常的女性的扭捏和对男性的依赖。大淖的女人们走相、坐相也像男人，还用男人骂人的话骂人，要多野有多野。这里的人家极少明媒正娶，有开放的性观念，传统的伦理和偏见在这里被冲淡，女人和男人好或不好，唯一的标准是情愿。她们充满了粗犷的、原始的、野性的生命活力，在生活中尽情释放生命的能量，敢拼敢搏，敢恨敢爱。一切率性自然，随心所欲。汪曾祺用自己的笔还原被压抑被扭曲和异化的人性，让他们回到人性最初的本真、善良、人性之美。

汪曾祺小说独特的审美世界，散文化的结构形式，平淡而富有诗意的语言，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显示了一种成熟小说文体的典范。而他小说独特的风格不仅成就了他的一生文学品性，也为中国文学的发展之路留下了一笔宝贵的财富。在他那些优美而令人回味无穷的小说里，我们感到这平凡尘世上，诸多美丽、若多诗意。看到了生命的各种状态，人生的各个层面，体味到了生活的酸甜苦辣，感悟到了成熟和达观。

汪曾祺的徙读后感篇5

汪曾祺的作品，我看得较多的是散文。下面我将从他的散文中举几个例子，分析一下语言，表达我的感受和观点。

那棵龙爪槐是我一个人的。我熟悉他的一切好处，知道那个枝子适合哪种姿势。云从树叶中间过去。壁虎在葡萄上爬。杏子熟了。何首乌的藤爬上石笋了，石笋那么黑。蜘蛛网上一只苍蝇。蜘蛛呢?花天牛半天吃了一片叶子，这叶子有点甜么，那么嫩。金雀花哪儿好热闹，多少蜜蜂!波——金鱼吐出一个泡，破了，下午我们去捞金鱼虫。香橼花蒂的黄色仿佛有点犹豫，别的是花飘下，香橼花时掉下的，花落在草叶上，草稍微低头又弹起。 ——《花园》

?花园》这篇散文读起来颇有趣味，语言十分的生动活泼。对景物的刻画很好，文字虽是印在纸上，纸虽是平面的，但眼前看到的是立体的，是鲜活的，是有生命的。感觉手是可以触摸到它们的，《花园》中所塑造的景物那样真实地出现在我眼前，唤起了心灵最柔软的那部分，好像又回到了小时候。汪曾祺的作品是有生命的，在于他的语言平实、生活，它所描写的东西也是如此，平凡渺小，但却凝聚着巨大的能够打动人心灵的力量。汪曾祺用心感受生活中的快乐和温馨，贴近的观察生活。源于生活却高于生活。

胡同是贯穿大街的网络。它居闹市很近，大哥酱油，约二斤鸡蛋什么的，很方便但似有很远。这里没有车水马龙，总是安安静静的。偶尔有剃头挑子的“唤头”(像一个大镊子，用铁棒从当中擦过，便发出噌的一声);磨剪子磨刀的“惊闺”(十几个铁片穿成一片，摇动做声);算命的盲人(现在早没有了)吹的短笛的声音。这些声音不但不显得喧闹，倒显得胡同里更加安静了。——《胡同文化》

汪曾祺描写的胡同中的场景很生活、真切。人物的特点很鲜明，虽描写每个人物只有简短的一句话，但他抓住了人物的细节，抓住了人物的魂。汪曾祺对风俗的关注体现了他对民族集体生活和文化的喜爱。汪曾祺在《咸菜和文化》说：我们要在小说里表现的文化，首先是现在的，活着的;其次是昨天的，消逝不久的。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们看得见，摸得着，尝得出，想得透。汪曾祺写的《胡同文化》语言平实，贴近生活，也是希望把这种文化以最简单真实的方式传递给更多人，让这文化更好的延续下去。

正如汪曾祺所说的：他所追求的不是深刻，而是和谐。他用朴素着实的语言记录生活。归有光的“以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事”也尤其受他推崇。汪曾的文学作品展示了现代汉语写作的另一种可能，那就是从活的传统和活的生活中汲取营养。

汪曾祺的徙读后感篇6

汪曾祺先生的散文集《人间草木》第一篇就是《花园》。读了几遍，每次都是一边读一边笑，一边读一边叹，一边读一边摇头——唉，天籁之作啊，我怎么就写不出这样的文字呢。

汪先生的散文好在哪里呢?掩卷思考，说不清楚好在哪里，反正感觉好像就是在一个静静的冬夜，坐在火炉旁，手捧着一杯热茶;又好像在风和日丽的早晨，行走在小桥流水的江南;更多的时候，就是回到了童年，在体味童趣时，既感到温暖又感到淡淡的忧伤，“逝者如斯”啊。

就我的阅读水平，我想这篇散文之所以有如此的魅力，就在于作者用浑朴自然的文字，从小的视角楔入写凡人小事之美，于看似不经心、不刻意之中设传神妙笔，写出了富有人情味的真境界。

通篇并没有多少景物的描写，而是用儿童的眼睛扫描花园。你看，花园的背景是灰青色、褐色、黑色的老宅，里面充满了影子——伸拔到无穷高的大柱子(儿童的眼里当然是“无穷高”)，神堂屋里挂着的鸟笼和“永远眯着眼睛假寐的鸟(儿童的心理!)”。写园子里的草，并不写草如何青如何绿，而写“巴根草”的儿歌、“我”躺在草地上拉草根的声音、草根的甜味和似有若无的水红色、写“我”与草的“游戏”，写被草磨得发光的鞋底、写难闻的“臭芝麻”，一笔带过的虎耳草的腥味和紫苏的红色。写虫，写天牛、蟋蟀、鼻涕虫、蝉、蜻蜓、土蜂，都不是描写虫如何如何，而是写“我”与虫们的故事。写鸟，写冒冒失失飞进花厅里的鸟，写吃偷吃米粉，灶饭，碗儿糕的鸟，写自己养的鸟被猫吃了的“哭”。写花，也并不写花如何美，而是写供花，写掐花，写穿花，甚至写绣球花和白缎子绣花的小拖鞋以及它们是主人小姑姑，还有花匠、花房、含羞草、荷花……。

通篇文章都是儿童纯净的眼睛看到的东西，都是儿童纯真的心灵里感受到的美。特别是土蜂的那段描写：

“好些年看不到土蜂了。这种蠢头蠢脑的家伙，我觉得它也在花朵上把屁股撅来撅去的，有点不配，因此常常愚弄它。土蜂是在泥地上掘洞当作窠的。看它从洞里把个有绒毛的小脑袋钻出来(那神气像个东张西望的近视眼)，嗡，飞出去了，我便用一点点湿泥把那个洞封好，在原来的旁边给它重掘一个，等着，一会儿，它拖着肚子回来了，找呀找，找到我掘的`那个洞，钻进去，看看，不对，于是在四近大找一气。我会看着它那副急样笑个半天。或者，干脆看它进了洞，用一根树枝塞起来，看它从别处开了洞再出来。好容易，可重见天日了，它老先生于是坐在新大门旁边息息，吹吹风。神情中似乎是生了一点气，因为到这时已一声不响了。

在汪先生的笔下，蠢头蠢脑的土蜂，在花朵上把屁股撅来撅去，那对东张西望的“近视眼”，拖着的肚子，坐在新大门旁边息息吹吹风的神情，酣态可掬的小动物就出现在我们面前了。而那个可爱的小男孩，觉得土蜂在花朵上撅来撅去有点不配而对土蜂的愚弄，则体现了童趣和对花朵、动物、花园、大自然的热爱。

独到的审美，也是这篇散文特点之一。美在身边，美在本分，真正具有可体验的美的特征的，恰好是真实的个体生存中的无时无刻不在的“小文化”“小话语”“小叙事”。《花园》让我感受到的艺术神韵，就在浑朴自然的文字中，在流淌在字里行间的文人的雅趣和爱好中，在小事的叙述和刻画中。

文章开头并没有讲花园，而是讲老宅，灰青色、褐色与黑色的老宅，充满了影子的老宅。试想，在这种背景下开放的报春花，深红、纯白、碧蓝、紫红、浅黄等色的报春花，“它不至于被晒得那么多粉”，更何况，还有花园，色彩斑斓，鸟语花香，能不美吗?这是对比的美。讲桂花，是这样写的：“父亲一醒来，一股香气透进帐子，知道桂花开了，他常是坐起来，抽支烟，看着花，很深远的想着甚么”，这是意境的美。写腊梅，“冬天，下雪的冬天，一早上，家里谁也还没有起来，我常去园里摘一些冰心腊梅的朵子，再掺着鲜红的天竺果，用花丝穿成几柄，清水养在白磁碟子里放在妈(我的第一个继母)和二伯母妆台上，再去上学。我穿花时，服伺我的女佣人小莲子，常拿着掸帚在旁边看，她头上也常戴着我的花”，明黄色的腊梅、鲜红的天竺果和白磁碟子以及穿花时立在身边头上戴着花的小女孩，就是一幅美丽的写意画，这也是色彩的美。最使我感动的是这段十分唯美的描写：

想起绣球花，必连带想起一双白缎子绣花的小拖鞋，这是一个小姑姑房中东西。

我真不知道，作者是带着怎样的感情来写的，绣球花和白缎子绣花的小拖鞋有什么联系——那是一个旧时女孩闺房的东西啊，这个女孩是作者的小姑姑又是好朋友。爱素雅的白绣球花和白缎子绣花拖鞋的女孩，该是多么圣洁啊。

当读到“那些绣球花，我差不多看见它们一点一点的开，在我看书作事时，它会无声的落两片在花梨木桌上”、“姑姑已经嫁了，听说日子极不如意。绣球快开花了，昆明渐渐暖起来”时，我的眼泪突然涌上来，真是“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啊。

这样的小场景，在《花园》中比比皆拾：

夜宴，点一个纱灯送客，灯光照在花上树上;槐树上看到的佛院，关着的那两扇门，关在门外的一片田园，悠徐单调的钟鼓声，抱柴草打水的小尼姑来抱一捆草，水东东的滴回井里;半夜在园子里抽烟的父亲和我……一幕幕的小场景温馨又有点伤感，这种美，就像清丽澄明的溪水沁入了我的心。

“绚烂之极归于平淡”。《花园》通篇的笔调是清淡委婉、浑朴自然的。读这些文字，就像在听一个性情和蔼、见识广博的老者谈话，虽然话语平常，但饶有趣味。即兴偶感，娓娓道来，平淡质朴，如话家常般的自然。每每读到会心处，不觉一笑，好像说的就是我自己童年的情形。这种不事雕琢的风格，恐怕缘于作者心地的淡泊和对人情世物的达观与超脱。而就是这种看似不经意、看似闲适恬淡中包孕着一种文化、一份厚重。

另外，我在想，《花园》表达了一种什么样的思想?恐怕不仅仅是美好童年的回忆，对家乡亲人的热爱，对自然的热爱，还有更深刻的东西，我说不清楚，但我感受得到，感觉就像《寻找家园》、《融入野地》这样的作品一样，在引领我们寻找一种精神上的东西，是真善美?精神家园?或许因为我们就是从泥土里走出来的，向往的就是泥土和自然?当然，和那些作品不同的是，汪曾祺的文字是宁静、闲适、恬淡的。

我想，《花园》带给我的，是流淌在字里行间的雅趣，让我体味到含蓄、空灵、淡远的艺术风格、深厚的文化意蕴和永恒的美学价值。《花园》创造的真境界、传达的真感情，引领着我步入精神世界的净土。从这个角度来看，《花园》就是我们不断寻找的精神家园。

汪先生的散文好在哪里呢?掩卷思考，说不清楚好在哪里，反正感觉好像就是在一个静静的冬夜，坐在火炉旁，手捧着一杯热茶;又好像在风和日丽的早晨，行走在小桥流水的江南;更多的时候，就是回到了童年，在体味童趣时，既感到温暖又感到淡淡的忧伤，“逝者如斯”啊。

就我的阅读水平，我想这篇散文之所以有如此的魅力，就在于作者用浑朴自然的文字，从小的视角楔入写凡人小事之美，于看似不经心、不刻意之中设传神妙笔，写出了富有人情味的真境界。

通篇并没有多少景物的描写，而是用儿童的眼睛扫描花园。你看，花园的背景是灰青色、褐色、黑色的老宅，里面充满了影子——伸拔到无穷高的大柱子(儿童的眼里当然是“无穷高”)，神堂屋里挂着的鸟笼和“永远眯着眼睛假寐的鸟(儿童的心理!)”。写园子里的草，并不写草如何青如何绿，而写“巴根草”的儿歌、“我”躺在草地上拉草根的声音、草根的甜味和似有若无的水红色、写“我”与草的“游戏”，写被草磨得发光的鞋底、写难闻的“臭芝麻”，一笔带过的虎耳草的腥味和紫苏的红色。写虫，写天牛、蟋蟀、鼻涕虫、蝉、蜻蜓、土蜂，都不是描写虫如何如何，而是写“我”与虫们的故事。写鸟，写冒冒失失飞进花厅里的鸟，写吃偷吃米粉，灶饭，碗儿糕的鸟，写自己养的鸟被猫吃了的“哭”。写花，也并不写花如何美，而是写供花，写掐花，写穿花，甚至写绣球花和白缎子绣花的小拖鞋以及它们是主人小姑姑，还有花匠、花房、含羞草、荷花……。通篇文章都是儿童纯净的眼睛看到的东西，都是儿童纯真的心灵里感受到的美。特别是土蜂的那段描写:

“好些年看不到土蜂了。这种蠢头蠢脑的家伙，我觉得它也在花朵上把屁股撅来撅去的，有点不配，因此常常愚弄它。土蜂是在泥地上掘洞当作窠的。看它从洞里把个有绒毛的小脑袋钻出来(那神气像个东张西望的近视眼)，嗡，飞出去了，我便用一点点湿泥把那个洞封好，在原来的旁边给它重掘一个，等着，一会儿，它拖着肚子回来了，找呀找，找到我掘的那个洞，钻进去，看看，不对，于是在四近大找一气。我会看着它那副急样笑个半天。或者，干脆看它进了洞，用一根树枝塞起来，看它从别处开了洞再出来。好容易，可重见天日了，它老先生于是坐在新大门旁边息息，吹吹风。神情中似乎是生了一点气，因为到这时已一声不响了。

在汪先生的笔下，蠢头蠢脑的土蜂，在花朵上把屁股撅来撅去，那对东张西望的“近视眼”，拖着的肚子，坐在新大门旁边息息吹吹风的神情，酣态可掬的小动物就出现在我们面前了。而那个可爱的小男孩，觉得土蜂在花朵上撅来撅去有点不配而对土蜂的愚弄，则体现了童趣和对花朵、动物、花园、大自然的热爱。

独到的审美，也是这篇散文特点之一。美在身边，美在本分，真正具有可体验的美的特征的，恰好是真实的个体生存中的无时无刻不在的“小文化”“小话语”“小叙事”。《花园》让我感受到的艺术神韵，就在浑朴自然的文字中，在流淌在字里行间的文人的雅趣和爱好中，在小事的叙述和刻画中。

汪曾祺的徙读后感篇7

我的深度阅读的对象就是汪曾祺老先生，我对他的影响很淡很淡，也许是因为汪老这个人本来就并不招摇，在二十世纪40年代，汪老已经在文坛崭露头角了，但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他失去了成为文学泰斗的机会，而这场灾难无疑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经历，他的文字也开始变得成熟和淡淡的忧伤。

我之前在《邂逅集》中看见了一个对未来有着无限希望的阳光青年，“如果我注定要孤独一生，那就让我站着，寻找那孤独的轨迹，我相信，孤独有一天会死去。”一种天不怕地不怕的感觉霎时呈现在读者面前，就是这样，汪曾祺在文坛创出了一番天地。

之后，汪曾祺在张家界知青下乡，他体会了十年之苦，他创作了很多优秀的作品，有他自己的影子，比如他形容的一个女工程师，因为一个莫须名的罪名，被划成右派，这和汪曾祺的经历多么的相似啊!他可以尽情地说出自己的内心的真正的想法。有他对这段生活的美好回忆，比如一篇小说《七里茶坊》，里面他和自己的同事们一起说说笑笑，似乎留下了一连串欢声笑语，但我总觉的，这中间包含淡淡的忧伤，这种忧伤伴随了汪曾祺的平淡的文字出现了神奇的效果，“我们带来一口袋莜面，顿顿饭吃莜面，而且都是推窝窝。——莜面吃完了，三套大车会又给我们捎来的。”“刚出屉的莜面，真香!用蒸莜面的水，洗洗脸，我们就蘸着麦麸子做的大酱吃起来，没有油，没有醋，尤其是没有辣椒!可是你得相信我说的是真话：我一辈子很少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那是什么时候呀?——一九六○年!” “这两年他常发牢骚——小王也有些不平之气。”仿佛有一种对时代的埋怨，我常常读着他的小说想流泪，自己似乎也到了那个时代，感受他的苦痛，这应该也算是他的优越之处吧。

这样的文字在汪老的散文中却没有体现，他饱尝了天下的美食，对于美食文化兴致勃勃，他的友人曾这样评价他：“我和汪曾祺同桌吃过饭，在座的宾客都把他视若一部毛边纸印刷的木刻菜谱。听其用不紧不慢的江浙腔调讲解每一道名菜的做法与典故，这比听他讲小说的写作方法还要有意思。好吃的不见得擅长烹调，但会做的必定好吃———汪曾祺先生是两者俱佳。”这边可以体现了。还有汪曾祺对平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都就是以平静的口吻来叙述，并不加任何感情的修饰，这与他认真的写作态度和他豁达平淡的人生态度是有关的。

撇开了这些汪曾祺的小说和散文，我更喜欢读他的两篇代表作，一篇是《大淖记事》，一篇是《受戒》，我更喜欢《受戒》，可能是更富童真，但其实，当读了很多遍以后，我开始觉得这与汪曾祺的语言风格是一致的，他依然是在表达一种淡淡的忧伤，一种像冲破世俗束缚，渴望自由的感觉，这也是汪曾祺毕生追求的，他是一个时代的悲剧，被称为“最后一个士大夫”，他践行的是大儒式的风格，他以天下博爱为己任，把普及苍生作为自己的信念。

读完了这本并不算厚的《汪曾祺作品精选》，好像是与一位文化名人隔了时空对话，他在平静而又耐心的叙述，我在不知疲倦地听着，不仅仅是故事，还有味道，浓浓的乡土文化味道。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